

如果不是那列火车，你会嫁给我吗？

此梦 | 作品



Kill
the train

杀火车

人与人之间的

和虚伪，

个体生命的伪装面具……

Life is like riding a long train.
You will never feel fluttering in the air...

她在火车上对他一见钟情，
而火车的两道铁轨永远不可能相交，
车厢冰冷而虚伪，
这是否意味着他们的爱情永远没有结果？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杀火车

Kill
the train

此梦 | 作品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杀火车 / 张超著. —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9

ISBN 978-7-5534-5339-2

I . ①杀… II . ①张…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6665 号

杀火车

著 者 张 超
责任编辑 顾学云 奚春玲
封面设计 林菓设计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 15-18 号底商 A222 号
邮编 : 100052
电 话 总编办 : 010-63109269
发行部 : 010-51582241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34-5339-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定价 32.00 元
举报电话 : 010-63109269

第一章 青荷的婚礼

夜班车载着我和钟潇穿越香舍里大街后，约莫不见了亮光。钟潇挽着我的右臂，不然，我会献给 231 路公交车一个轻柔的飞吻。我乐意在漫无边际的黑夜里游荡，纵使身边没有陪伴。晚上爽朗的空气，似乎也有一股笼罩已久的香水味，有时尽管会伴着些许混沌的肉臭，也并不影响我对城市的心情。

四月丝雨的天气，我更乐于游弋在轻舞的水雾中，蒙着细细的一层薄纱，撷取弥漫的温柔，城市的朦胧却更加深刻了。走在每一条人群窒息的街道，迎面的模模糊糊的气息，面孔没有颜色，时而冰冷，时而阴郁，让我的凉意骤然四起。

出乎意料的夜晚，爽朗温暖的绿色摇曳在城市的灯火里，凝视着绚烂多姿、变幻无穷的灯火时，眼前显现出礼花在空中炸裂的场景。声音郁郁嗡嗡的，没有烟火的清脆响亮，天空中血糊淋漓的颜色也变得越来越摄人魂魄，好像把意识往里面拉。眼睛随着意识走的时候，看到了无穷无尽的黑色，爆炸着炮弹没有的声响，轰轰隆隆。

月光显着惨淡，伸出手感觉不到丝毫的凉意，天际黑魑魑的空洞，斑点的月也影影绰绰的不见面容，憔悴或是喜悦，都附在四月弥漫的朦胧中，像戴着面具的无脸男。

“天气真好。”钟潇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目光里闪烁着爱情的甜蜜，正呆呆地凝望着前面的一汪喷泉。五柱水流高高托起自由女神轻盈的身体，飘逸灵动，而我仿佛看见了爱情女神面部异样的苦痛挣扎。

“嗯，是呢。”我说。没有雨的夜晚，似乎很适合情侣约会，尤其在这条素以罗曼蒂克著称的大街。

“你在想什么？”钟潇抬起头，认真地看着我，“今天一天你似乎都不太开心。”

“有吗？大概是吧。”我不动声色地说。钟潇刚开始实习，思想依然停留在那些固执而偏激的学生派之中。有些事情告诉她，或许她会感动地流下眼泪，然后呢？没有结局，她不会去追究那些事情包罗万象的根，



就像对于读者来说，故事读罢就足矣，作者出版商之类，大概会模糊地扫一眼封面吧。

“回去吧，太晚了。”我站起来，面对着自由女神像，无所谓开心或难过，一瞬间的悲伤抵不过现实生活的琐碎。

“哦。”钟潇很乖巧，一头长发，前额齐刘海儿，一袭青春烂漫，是我喜欢的类型，不过又让我觉得无所适从。对于追求内心的自由意志、无拘无束的自由撰稿人——我——来说，青春烂漫是一种美。但浓重的青春窒息我的自由空气时，血液中抗辩的细胞又会强烈地冲击大脑，产生难以改变的挣扎意志。

钟潇这两天待在我的房子里，实习的缘故，我让她暂时住在这儿。而她也没有搬走的打算。学校在新区，这里到学校有四个小时的车程，前提是不会堵车。

出于这样的考虑，我并不计较钟潇对我的打扰。这两天，我一直处于近乎绝望的状态，神经衰弱导致失眠，头疾也频繁发作。我正计划下一场旅行，借以缓解我这恼人的自由者的烦恼。

大理风情的体验绝对不是一个乏味的提议，只不过，我更想去偏僻的地方，或者，来一场异域之旅。拉萨之行让我看透了朝圣者、旅游者卑劣的心态，因此，我选择了并没有多少吸引力可言的西江。

“一定要去吗？”钟潇整理着我的行李，把两本随笔集放进去，衣服不多，行李也不重。

“毕业典礼什么时候？”我说。我点上一支烟，并不打算接着她的问题展开一系列无聊乏味的争辩。

“大概在五月份。”

“我会去参加的。”我站在窗户前，凝望着恍惚的外面。又是夜雨，窗外雾水淋漓，吵闹着一如往日的街道。楸树斑驳的缝隙之中，滴落簌簌的雨声，空隙之外，迷蒙的一点光躲躲闪闪。

失眠的日日夜夜里，面对着苍白无力的电脑屏幕，我都会陷入一种从未有过的迷惘。整箱的啤酒已经不能解决我大脑的疲惫和惊恐，游戏和电影也没法让我心安，我试图敲击出一行一行的文字，每一笔都穿透了乏味。停下笔来，我就不停地喝酒，然后迎着雨，朦胧地醉。每当这时，不仅摆脱不了莫名的恐惧，脑中更浮现出一帧帧泛黄的画面。有些模糊的影子，也削足适履地钻进来，构成无尽的印象派颜色。

烦躁的心情加剧了我的抑郁，烟也无法缓解我的不安。这恼人的不安没有源头，没有尽头，随时出现在脑海中，伴随着渐行渐远的影子，有时候清晰，但完全看不到脸。我试图从《释梦》中找到一些解释，终究不得圆满。

“你和他怎么样了？”我随意地说，走到钟潇身边，看着她把一件一件的小东西放进巨大背包中。

“他很幼稚。”钟潇说。这大概就是一个女人对其四年的恋人最后的评价吧。有那么一瞬我倒替那个灰头土脸的人感到可悲，但钟潇选择了我，我又没理由地满足。后来若不是那本黑色笔记，差不多抹杀了他的存在。

“再天真的男人也有成熟的时候。”我说。我试图阐释一些潜藏的意志，但对于同样稚气的钟潇，完全失败了。

“你是在找借口吗？”钟潇扔下衣服，气咻咻地说。

气氛有点儿剑拔弩张，我不介意再添一点儿火药，但毫无趣味。我又不想拿出勉强的耐心去安慰她，这短暂的时间裂缝隔膜了空间，钻出无数的烦恼、冷漠。幸运的是我的手机缓解了这不必要的尴尬。

青荷的电话。

我四散的神经又重新聚合在一起。没有管钟潇，我拿着手机朝洗手间走，关上门后，我捧着手机，但手哆嗦得厉害，手机在手中跳动着。我长长地吸一口气，身体颤抖得不那么激烈后，我才接起电话。

“风雨。”

“青荷。”

“好久不见。”

“好久不见。”

“你还好吗？”

“嗯。你呢？”

“我要结婚了。”

“是吗？”我一怔，散去了眼神里的光，茫然地面对呆板的墙壁，显得手足无措。水龙头哗啦啦的流水，遮蔽了我内心的震荡。这真是一个混乱的消息。

“什么时候？”

“星期六。”



“三天后，真快！”

我漫无边际地思想着，身体也被拉入荒凉的空间。让我再想想，是谁结婚？什么时候？地点？我有点儿吃惊，有点儿崩溃，准确地说，我充满了失望和悲伤。这近一个月的焦虑，就是这件事的征兆吗？

“我大概是最后一个知道的吧。”

“嗯。”青荷说。青荷的语气里充满了愧疚，好像是对我多年的歇斯底里表示忏悔，但这有必要吗？该道歉的人是我。我充满罪恶感的同时，又深深地失望着，唯一的一丝安慰也泡沫般蒸发了。

第二天早上，外面的空气湿漉漉的，但雨已经停止，楸树叶上水珠一滴一滴地流淌，底下草地之中，一簇月季愈发地烂漫鲜艳。去西江的计划取消，后天启程飞往天津。本来打算让钟潇帮我挑一套中规中矩的西装，但她接了一个电话后说中午要回一趟学校，有点儿事情要处理。她的自由她做主。早上她走了，一整天再也没见着她。

下午我出去了，在专柜的镜子前，为黑色和白色的区别而发愁。青荷喜欢白色，白云的色彩，棉花的感觉，雪的纯洁。她是个追求干净利落的女人，正如她的职业——律师，从来不曾有一丝的拖沓模糊。画册一样的女人。漂亮的店员小姐说：“黑色更适合。”我对着她笑笑，选择了白色。

青荷的婚礼将在后天举行，而我，翻看着往昔我们的合照，一张张的回忆便缩在脑海中，翻滚着颤动的心灵，茫然无措。地上铺满了易拉罐，依然在堆积。我喝下一杯一杯的酒，除了腹部的胀痛，再也感觉不到任何失落。我接受不了青荷的婚礼，但依然祝福她，我唯一的朋友，现在还是吗？

后半夜，我终于觉得困倦了，慢慢地进入睡眠状态，后来出现了一个梦。我被一条蛇吞进肚子，但我又爬出来，浑身都是黏稠的液体，我努力地躲避蛇的追赶，后来掉进下水道，蛇也钻进来。我绕着下水道跑，一直跑，从来没停，里面没光，一片漆黑。终于，我看到了尽头，一束亮出现在我的视线中。我即将逃离下水道，但耳边忽然轰隆隆地响。大地在震荡，路面开裂，我还没有来得及爬出去，就看见整栋农行大楼朝着我砸过来。

“风雨！”外面有人在敲门，大概是。我挣扎着起身，踉踉跄跄地走到门前，打开门。外面湿透了的钟潇正迷茫地望着我。不知道为什么，

看着她怪异的表情，我突然想到半夜里喝酒的自己。我没说什么，她走进屋中，哆哆嗦嗦，一直发颤，即使换上温暖的衣服。

“怎么不打伞？”我的手触摸上去，她的额头并不十分发烫，相反，脸色异常难看，像刷了一层石灰，阴郁的冷。

“什么都没有发生。”她的眼神飘忽不定，也没有看我，低着头，极力地躲闪着。从她那无助的表情看，她像受了莫大的刺激。

“去洗澡吧，我给你放了热水。”我把毛巾递给她，转身要走，她一把拽住我，扑在我的两膝间。

“别走。”她说。

雨没有停，我坐在沙发上，朝着外面看。一片黑漆的色彩，约莫显出不透明的蓝。雨丝似乎交错着，只听得到永无止境的沙沙声，伴随着钟潇身体的冰冷颤动。烟雾持续弥漫在四周，空气里有一股难忍的温暖。我没有停止吸烟，也没法抽身离开。这之后的两个小时，我再也没有合眼，钟潇抓着我的手臂，好像抓着救命的佛祖，怎么也不肯松手，她一夜未眠。

早上九点钟的飞机，我不得不离开了。钟潇依然沉浸在自己的未知心事中，无法自拔。“我要走了，赶飞机。”我抚摸着钟潇的头发说。

钟潇不说话，但手握得更紧，我必须要用一点儿力气才能把她分离。但我还不想这样粗暴。“那最后五分钟。”我说。

约莫过去了五分钟，我看看手机，时间差不多。“去睡吧。”我再次试图站起来。“不要走。”钟潇说，话语中透着秋风萧瑟的凄凉。我于心不忍，但比起青荷，其他任何事情都可以抛弃。“我必须要走。”我用力挣开钟潇，钟潇看我时候，显得十分悲伤。我没有说话，走到洗手间。

临走时，钟潇几乎用乞求的眼光看着我，让我不要离开。我不想多待下去，即使青荷没有结婚——一个地方，住久的话羁绊也多，羁绊一多便难以割舍，恶性循环的结果是永远也走不出去。

“毕业典礼我会参加的。”我说，然后我离开了。钟潇追出来，没拦着我，但看得出她的愤怒和悲伤：“她比我还重要吗？或许你再也见不到我。”

我微微一笑，没有回答。

天津法租界一块碧草如海的土地上，红色地毯异常鲜艳夺目。白纱



流动在地毯上面，宛如绽开的水莲花。偌大的绿色中摆起两排桌子，杯盘交错，食物的美味流淌在四周，散落的酒香酝酿着一场婚礼的开始。

阳光洒落下来，披在白沙裙上，银光点点。青荷一袭白沙，点缀着红地毯。她举着酒杯，招呼着来来往往献祝福的客人。她还不曾看见我，我已经看到三年未曾谋面的青荷，她依旧那般自信，脸上泛着红润的光泽，银色项链让她看起来更像一位美丽的天使。

在这之前，我曾无数次想象青荷穿上婚纱的样子：古典的红色旗袍，那极富生命力的颜色，会舞动多少的激情和热烈？地点或唯美或现代或浪漫。然而，现实中终究到来的婚礼却连这想象也扼杀了。

我还没有走上前去向青荷祝福，只在一隅默默地看着。典礼已经结束，青荷和人们交流的时候脸上掠过一丝焦虑，她时不时地朝四周张望着，也许是在寻找我的踪迹。

人群挡住了我的视线，我看不到青荷的脸。这场婚礼，隆重而浪漫，新郎身着黑色西装，白色领结，除了有一点儿像服务生的滑稽装扮，其他则表现得得体大方。

青荷终于瞥见了，她的目光再也没有离开我，我知道这回再也逃离不出去。于是，我端起旁边的酒杯，也朝她走过去。

“一直没看到你，还以为你没有来。”青荷撩起滑下来的刘海儿，欣喜地说。

“你今天真美。”我端起酒杯，说，“祝你幸福。”青荷盯着我喝下满杯酒，我喝完后，她举起酒杯，也一饮而尽。这是我们八年前的约定，在彼此的婚礼上，对方都不醉不归。

“三年了，你从来没有联系我。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你到哪里去了？过得好吗？”青荷显得有些激动，她的嘴角微微颤动。我说不出话来，之前酝酿好的话语也无从谈起。

“你结婚了。”我的嘴唇蠕动着，张不开，含糊不清。往昔亲切的青荷又慢慢靠近我，宛如升起的烟雾，缭绕着青春的梦境，渐行渐美。

“你依然没成熟。”青荷笑说。

“你倒变成了乱世佳人。”我说。

少年的情景在我眼前升起了一阵浓雾，这久久不散的浓雾里走出那个扎着马尾辫的女生。不管什么时候，脸都是红彤彤的火烧云的色彩，一说话脸更红，不知道喝醉之后会变成怎样的齐天大圣。心思细腻，不

爱说话，喜欢看《简爱》、《娜娜》的故事，有时候跟着主人公一起流眼泪。一次，我偶然从书摊淘出上下两本《飘》，前半部分给了她，后半部分在我这里。

“我一直担心以你执拗的性格，怕不会来呢，现在来了，一定不能走。”青荷说话间，新郎走了过来，僵硬地竖在我的面前，带着强装的笑容。

“给你介绍一下。这是我先生，韦之江。”青荷又对着韦之江说，“这是我给你讲过的风雨，大作家，我最好的朋友。”

韦之江伸出手，我僵硬地握握，笑笑。两个人碰了酒杯，韦之江要拉青荷去敬酒，看得出他眼里火辣辣的醋意。青荷还想和我聊一会儿，我主动退出了。再次和青荷见面，聊天，那已经在另一件绝望的事情中。

青荷渐行渐远，在我面前形成了一道隔膜。红色地毯惊艳刺眼，我借着酒精沉醉在这宛若梦境的婚礼中，晃一晃眼，看见一杯泼出的牛乳在半空中舞动着，飞天的妙曼。流淌在草地上，又烟雾缭绕着山峦似的沉醉。德芙的美人广告一下跃进脑海，眼帘轻合上的丝滑也不过如此般。

酒杯交错，深紫色的液体中映衬着丰美的食物，摇摇颤颤间闪烁着青荷的笑脸，她的欢笑灿烂如夏。恍惚中又看到着米色星斑裙的青荷在金沙湾清凉的水中，扬起清脆的水花，水花陆续沾湿我的身体，像一粒一粒的晚霞披在我的身上，暖融融的色泽也渗透在心中。那个只会梳马尾辫的女孩俨然变成了青春靓丽的少女，而今，即将是美丽迷人的少妇了。

趁着意识还未模糊，我离开了婚礼现场。

搭上出租车后，手机不断震动着青荷的电话。我没有接。青荷，就让今天的你定格在幸福中，小说终究能结尾……

生活就像乘着一列长途火车，身在火车里，你永远也感觉不到正飘摇在半空，只有下车时着地的那一秒，才恍然醒悟，多么痛彻的悲哀！但回头看时，火车已经开走，留下两行泪水似的冰冷铁轨，而平行的铁轨永远没有交点……

青荷没有再打来，当手机再次响起时，我看到了一个陌生号码，便接起了。

“您是风雨先生吗？”对方是一位女性。

“嗯。”司机师傅的身影分裂成两个，左右摇摆，盯着前面反光镜的我也飘摇不定。喉咙里一阵恶心难耐，胃也激荡个不停。



“您知道廖晴晴吗？”

“廖晴晴？”

“是她，她杀人了。”

“哦。”

司机将我赶下去，我站在街头无助地狂吐，周围平和的空气也震荡着酒精的浊臭味。等吐完后，那白色西服也惨不忍睹。心里舒畅许多，我站起来，朝着不知名的方向走。周围过往的人群，远远地隔离了形单影只的我。

廖晴晴吗？

廖晴晴……

第二章 SH11306的相遇

“工作人员请注意：由美枝开往时绿 SH11306 次列车即将进站，请工作人员做好接车准备。”

当我看着检票口滚动着红色醒目的“正在检票”时，心中最后的悲愤也即将烟消云散，最后的旅程也将在即将到来的并不十分漫长的旅途中结束。在这之前，我和风远洋决裂了。

美枝西夏区一栋矮小而破烂的楼房中，正走出悲愤难耐的我。我又一次拖着行李，独自一人度过没有灯会的元宵。再一次从家中逃离，辗转至东江，本来打算从那里坐车直接去往时绿，但青荷打电话来说想见我，我并不想让她看到我如此狼狈不堪的身体和已经被仇恨扭曲了的极度丑陋的面孔。拒绝她后，我随便坐上了一辆车。

那时间雪花飞舞，银蛇纵横。车窗中点缀着细密的冰花，冰花之上，笼罩着一层灰蒙蒙的白雾。外面只有酒后摇曳的影子，划掉冰花，那些干枯的树木缓慢地向后奔跑，田野中一片雪色。

寒冷冲淡了往昔春节的味道。汽车驶向城市时，街上人群稀少。雪和冰堆积着大大小小的沙丘，有意无意地映射着张着嘴打哈欠的商店超市。

汽车开往中卫，本打算在那里停留两天，既然初次到这里来，观赏

风景也不失消遣的趣味。但一走出汽车，寒冷凛冽的风便呼呼地扑来，冷透了整个身体，那股兴趣，也索然无味。

在一家清真小店吃了一碗拉面，之后庆幸的是买到了开往时绿的火车票。晚上七点钟左右发车。这会儿天还没有完全暗下来，我顺便扫视着周围同质化的楼房建筑，也没有一点儿特别，除了城市中央和美枝相似的鼓楼。

火车站狭小而拥挤，那时车站已被武警管制。或许是返学潮、打工潮的缘故，售票口写着“月台票已尽”，而进站口被送别的人群密密麻麻地堵上了。费了不少力气，我才从人墙中挤进来，把车票和身份证递给了和外面的雪花一样冰冷无情的制服战士。他腰间别着警棍，细致地扫了我一眼。我相信，那一瞥，足以辨别我的身份。我被放了进去，门口两个军容威严的士兵直挺挺地矗立着，好像两尊毫无生命的雕塑。

天色早已灰暗，我进来之前雪已经停止，但西北凛冽的空气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加地肆虐了。冷风已经能刺入骨髓，我的小腿也条件反射般地隐隐作痛。这两条早年便已风湿的腿，有一丁点儿的寒冷便疯狂地哀号着，脱离我的意志的控制。

我又不自主地涌上对风远洋的憎恨来，这憎恨如噩梦一般挥之不去，在我成年独立以来又像胎记让我无法割去。往昔清晰的记忆片段不断地回放着，我的拳头又咯咯作响。回忆真是一个噩梦，把人抛入渺远的深洞里。

“工作人员请注意：由美枝开往时绿 SH1306 次列车即将进站，请工作人员做好接车准备。”

广播第二次响起，检票口也已拥簇着蚂蚁般的人群。我敲打着不听指挥的双腿。在这期间，眼前大概出现了一个影子，直觉告诉我，她正努力等待着我让出一条路来。

我直起身子，有意地看了她一眼。但她在我脑中的成像，也不过是一个瘦弱伶俐、稚气未脱的女孩儿，不会超过二十岁，兴许会更小一些。

“先生，麻烦您了，能把您的箱子挪一下吗？”那是一个像风中的烛光一般孱弱的声音，好像不是从咽喉中发出，而是卑微地哀求着，让人不由自主地怜惜。

我把箱子朝身体这一侧挪过来一点儿，已经有了不小的空位，但她的箱子着实笨拙，或许比她本人还要健硕一些。她试图提起箱子侧过去，



但挣扎了几次都没能成功。她的脸色变得鲜红难看，额角迷雾似的汗珠织成一张细密的网挂在那里，连鼻尖也受到了影响。

她又一次试图将那箱子拽过去，但不知为什么，那箱子不甚合作。她那本来已经焦虑的脸显得更加焦急了，面部已完全看不见稚气未脱的欢乐。

我站起来，不动声色地接过她手中的箱子，尽力地提起来，从我的箱子上方穿过。箱子平安着地后，我又把她的手放在了箱子提手上。

“还早，不用那么拼命。”我微微一笑。第一次出远门的女孩儿都这样吧，我坐下来这样想。她眼神里充溢着感激，细声细语地道一声“真的很感谢您”后快速地走到了蝗虫大军里，后来被完全淹没了。

检票口的人群不再蝗虫一般恐怖时，我慢慢站起来，耸耸肩，也许并没有什么灰尘和不适。我拉着箱子，也朝着检票口出发。转身时，我又看了一眼进站口的人群，那些期待和焦虑的眼神真让人不寒而栗，好像是诀别的哀号。那些潮汐一般的晃动人头，拥挤着，飞蛾扑火一般地渴望着。

“由美枝开往时绿的 SH11036 次列车就要出发了，还没有上车的旅客由三号检票口检票上车，祝您旅途愉快。”

我木然地扫一眼周围，又木然地走到检票口。黑色制服的漂亮女士在我的车票边缘剪开了一道小口，然后把车票递还给我。我一路通过地下通道，走上火车。

车厢内已经不甚拥挤，我大概是最后一个上车的乘客吧，我想。直线过道已平静下来，我只消按照车票上的座号，找到我的位置，而且不费一点儿周折。那些散落的空座，已经不多，我想自己大概上错了车厢。辗转另一个车厢，期间经过两节火车间时，我朝着外面瞥一眼，车站在滚动了呢。

我确定自己现在眼睛正对着的地方就是我的座位，13 车 002 座，真是个不错的数字。

不巧的是我头顶上的行李架已经堆满了行李，这有一些沮丧，不过没关系，我会把行李塞进座位下的。我已经注意到我的座位旁边有一个影子横在那里。等到一切处理好后，我松了口气，才无意识地看一眼我旁边的人，她正目不转睛地看着我呢。在这之前，她帮我掀起座位上的帘子，并且帮助我把箱子推进去。而我，还完全没有注意到帮助我完成

这一系列行动的人。

“是您！”她先惊讶地叫起来，一脸的欣喜，可能没想到我会出现在这里。

“哦，是哈。”我说。这一点儿也不让我欢喜，我得以看见她纤瘦的面庞，几个淡黄的斑点若有若无地点缀着。

“您也到时绿吗？”

“大概——是吧。”我冷淡地说。

“大概？您真有趣。”她会心地笑着，之前凝结的眉毛舒展开来，我看到了她那对漂亮的细眉！我没有说话，对面也是两个女孩，衣着光鲜，和我旁边的这位形成并不小的对比。她们在吃薯片，也并没有打算和我以及旁边这位女孩儿分享，她们两个人一台平板，各插一边耳机，正津津于一场电影的故事情节。

“您也是要去上学吗？”她问。真是个愚蠢的问题，她自己好像也意识到了，便又对着我说，“您做什么工作？”

这个麻雀般叽叽喳喳的小女孩儿始终没有放弃对我的兴趣，而我，把这些平常无味的问题看成了一场毫无结果的审讯。我越来越感到厌烦，真是只恼人的麻雀！

“上大学吧？”我放下手中的《追风筝的人》，转过头看着她。那黑漆似的眼睛里，闪烁着点点求知的欲望。

“在说我吗？嗯，雨峡上大学。”

“雨峡吗？靠海吧。你的话真像海浪一般汹涌持久！”随后我又拿起书心不在焉地看起来。果然，她明白了我话语中的讥讽，规规矩矩地坐回去了。

她朝着外面瞥一眼，可惜窗户上凝结着霜花，模糊的一片黑色，眼睛定在某一处，隐约可见荒凉颓白的田野。随后她又转过头看我一眼，又转回去。她盯着对面的两个女生，她们专心地咯咯作笑，电影情节很滑稽吧。她属于多动症的一类，只不过安静了一分多钟，又从脚底下拿出背包，似乎翻着什么东西。

她从包里摸出一个橘红色的苹果，两只手捧过来，满心欢喜地对我说：“您吃苹果吗？”

“不，谢谢。”我说。

“这是为感激您刚才对我的帮助，如果不喜欢苹果，那鸡蛋呢？果



冻？香蕉？饼干？牛奶？她把背包一股脑拿过来让我看，我为这近似于傻瓜的举动感到好笑。之前与风远洋争吵的愤怒，也略略缓解了些。

“为什么不试着做一些其他事情呢？”

“什么？”

“现在，看会儿书，或者睡一会儿，或者做点儿其他事情。”我用半命令式的口吻说，希望她这会儿能聪明些。

“我没带书来，只有一个笔记本。我不困，今天在朋友家睡了一整天，头很痛。其他的事情，我也没有想要做的。”她解释说，她正在胡乱地翻背包，应该是想要把她所说的笔记本找出来吧。

果然，她从包里翻出一个崭新厚实的笔记本，鲜艳的红色。我盯着它看时，好像看见一团鲜血梅花附在上面。

“那真好，写点儿吧。我想安静一会儿。”

“你也喜欢写东西吗？”她显得亢奋了。

“嗯。”

“我不喜欢写，只会写一点儿日记。我和弟弟约定好了，我们两个人要把自己的生活记下来，等到老了的时候交换，那时候再尽情地嘲笑对方。只不过我太懒，现在才记了一点儿。”

“哦。”

“你喜欢写什么？《追风筝的人》讲的是追风筝的故事吗？书名很不错。你很喜欢看书吧，喜欢什么样的书呢？是文学吧。我很佩服很尊敬那些有文化的人，但我不喜欢读书，尤其是那些长篇大论，看着就头疼。前天我无聊的时候看了一部叫《平凡的世界》的书，真让我头疼，那书有一百多万字，这么厚，我长这么大看过的书加起来也没那么厚吧！”她做了一个夸张的动作，有些忍俊不禁。

“我倒不讨厌路遥，也并不喜欢。”我说。

“谁是路遥？”她认真地问。傻里傻气的姑娘。我不再作答。她笑说：“骗你啦！路遥不就是我刚才说的那本书的作者吗？中年去世，真可惜。”

“哦。”我说。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

“什么问题？”

“就刚才我问你的啊。你忘了吗？”

“啊？忘记了。”

“真笨。那我重新给你说一遍吧。你喜欢什么样的书呢？”她也不感到厌烦。

“其实我没忘。”我放下书，会心地笑笑。对面的两个女孩一边大口地咀嚼着爆米花，一边忘情地看着电影，真想知道是哪一部电影。

“原来你也会开玩笑呀！”她说，“刚才你一直冷冰冰的，我还以为你是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人。”

“也许是吧。”我有点儿气恼，真不知道她怎么会把我看成不食人间烟火的家伙，难道我的面部真的冰霜交加吗？我下意识地摸摸自己的脸，没有任何感觉。

“开玩笑啦！”她咯咯地笑起来，“这算是报复你刚才对我的捉弄。”

我也颌首一笑。

列车匀速行驶着，熟悉的轰隆声仿佛变成空气的一部分，不会让人感到丝毫的焦虑和愤怒，在这漫长而乏味的旅途中，最不需要的便是一件件的小事恼怒。

“你的家也是在这里吗？”她问。

“你叫什么名字？”我反问道。

“廖晴晴。你呢？不介意让我知道你的名字吧！”她一直保持着笑容，那种天真无邪而带有稚气的笑感染了我。

“风雨。”

“风雨——风风雨雨。真是个多愁善感的名字。”她说。之后她看到我的脸色明显改变了，便知道说错了话，又赶快补充说，“名字真好听，很适合你。”

“是吗？”我喃喃自语。

“学校真恼人，元宵节也没法好好过，本来打算和朋友一起逛花灯呢，只好明年再说。你也不在家过元宵吗？看来，汤圆只能在外面吃。不过我会打电话给弟弟的，那个坏小子，总是很让人牵挂。”说到弟弟，她的眼中总是充满了无尽的欢喜和期待，似乎，弟弟就浮现在她的眼前。那是一个怎样幸福的小家伙啊？

“他可不是小家伙。”在我说出自己的看法时，她反应很强烈，毫不退让，“他也快要考大学了。他比我聪明，比我勤奋，比我更喜欢学习，成绩也比我好，将来一定会比我过得好。”从她自恋专注的期待神情中，



我猜想那该是一个幸福而上进的小东西吧。不过我对这个小东西并不感兴趣，比起弟弟，我更有兴趣的是这个可能充满着故事的有趣的姐姐。

我的敏锐的直觉告诉我，廖晴晴可能会带给我真正的惊喜，那这趟返程之旅也不会乏味无比。况且，探听别人的故事，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这本身就是人的本性。只不过，像我这种自由职业者，会将这个本性发挥得淋漓尽致。

“不介意的话，讲讲你自己吧。”我有些期待地说，这兴许是个能让我兴奋的女孩。

“你也喜欢探听别人的故事啊！八卦！”她说，但从她的表情上，我看得出她也有想要表达的冲动。或许，她已经被自己的故事压抑了很久，对于我这个陌生人来说，诉说并不影响她什么，反而，会让她暂时从那份故事中得到解脱，哪怕短暂易逝。

“你也可以选择沉默，那样我也许会感激你。”我故意这么说，我觉得激将法对这种女孩子更有效果些。果然，她笑说：“那么很遗憾，我偏不选择沉默。”

“那么该从什么地方讲起呢？”她的手轻轻叩着头，给人一种绞尽脑汁、冥思苦想的感觉。

“就讲讲这一个月发生的事情吧，可能会乏味，希望能把你给催眠咯！”她又笑起来，那种极不自然的笑，让我觉得一丝丝的凉意深入骨髓。

“哦？你没有待在家中吗？”我近似于好奇地探问着。

“没，我可是去镇北堡来了一次《画皮》之旅。”

“哦，镇北堡冬季不开放的。”

“什么呀，你知道的啊！那好吧，放假的时候我没有回家，家里也没有什么，除了弟弟和奶奶。奶奶做布鞋忙，弟弟还在上课，你也知道，高中很辛苦，一天到晚都要读书，这可是当初我最头疼的。你别看我上了大学，其实至今还对高中心有余悸。我回家也没有什么事做，就想到美枝去玩一下。”

“玩吗？”我有点儿质疑，想想看，奶奶做布鞋忙，为什么一定要做呢，难道连和孙女聊天说话的时间也没有？啊——她可没说父亲母亲呢，大概离婚或者去世了吧。我漫无边际地幻想着。

“又被你猜到了，真没意思！”廖晴晴假装扫兴地说，她现在很兴奋。这样的女孩子善于在故事中制造悬念，增加故事的趣味和情节，不